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1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董事薪酬方案时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为全面、准确、客观地评价公司经营管理成果与经营者业绩贡献,贯彻积极的“激励与约束”的薪酬管理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考核机制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业绩达成等情况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

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津贴标准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按月发放。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津贴标准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按月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

（1）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照公司薪资发放流程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挂钩，按季度、年度或任期考核评价后发放。

（3）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 50%。

二、其他说明

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3、上述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进行适当调整。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